

5月13日，四川省公安厅对外公布近年来侦破的10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01

成都市公安机关破获“3.17”虚开电子专票案

2021年4月，成都市公安局破获“3.17”虚开电子专票案。经查，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吴某某等5人流窜至成都，以一户企业800-1000元的价格，通过工商代办使用他人的身份证共计在成都市注册用于骗领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空壳公司113家企业，骗领并虚开发票3000余份，价税合计2.9亿余元。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已依法移送起诉。

。



03

遂宁市公安机关破获“4.7”伪造货币案

2021年5月，遂宁公安机关破获“4.7”伪造货币案。经查，2021年以来，犯

罪嫌疑人罗某、郭某、周某、鲁某、付某5人，通过网络购买电脑、打印机、油墨、20元面额假币电子模板、荷花丝印模板、防伪纸、直尺、美工刀等制作假币的工具材料后，开始制作20元面额的假人民币并通过网络对外发布信息进行出售。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联系到有意购买假币的人员后，由罗某驾驶其名下的汽车搭乘其余四人将制作假币的工具材料运送到买家所在城市，入住宾馆按各自分工制作假币后交于买家。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犯伪造货币罪，分别被判处2-4年有期徒刑。

04

成都市公安机关破获*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年2月，成都市公安局破获*誉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宋某、汪某等人通过网络平台，打着众筹资金购买化肥并包销包回款的名义，承诺1%-2.4%的月投资回报率，向1000余名群众非法集资15.35亿余元。经核实发现，*誉公司绝大部分项目为虚构或夸大业务金额，截止案发，待偿还本金6300万余元，涉及投资群众272名。2020年11月，主犯张某、宋某、汪某等人相继在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等地落网。2021年12月，高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宋某等4人分别判处3至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